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涉及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51%股權
之非常重大出售完成

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8條作出
之一般披露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涉及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51%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

董事會謹此宣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出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

完成後，本公司僅擁有目標公司49%股權權益，因此，目標集團列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及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貸款融資協議

緊隨完成後，賣方、目標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最多達28,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融資**」)，供目標集團日常營運之用。

由於融資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之8%，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8條披露有關融資之若干詳情及資料。

緊接完成前，賣方已向目標集團指定賬戶墊付及支付融資之全數金額(「**貸款**」)。融資按1.5厘之年利率計息。該融資將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後(「**到期日**」)到期，並須經賣方、目標公司及本公司進行磋商及協議並視乎目標集團內部現金流量，決定是否將融資或其中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進一步延長連續六(6)個月，而融資到期日亦將按此進一步延長六(6)個月。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目標公司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惟賣方與目標公司可協定於到期日前償還全數或任何部分貸款及本協議項下所有應計利息。除非及直至貸款已獲悉數償還，否則目標公司不得分派任何類別之溢利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股息分派)。

此外，目標公司可於到期日前向賣方預付全數或部分貸款，惟賣方須於還款前五日發出通知，而目標公司須同時向賣方支付截至提前還款日期之所有應計利息。預付金額可供重借，提取預付金額須遵守貸款融資協議之所有條款。

融資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並無由本公司擔保之銀行融資。

租賃協議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星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甲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出租野馬大廈予中國附屬公司甲，年租980,000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止為期十二個月(可予重續)。野馬大廈位於中國新疆，將用作目標集團之辦事處。每年租金980,000港元將會計入本集團營業額。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黃偉昇先生及陸禹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浩賢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內。